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46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被告 高正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251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於113年2月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時，因不當駕車行為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宛瑩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發生碰撞，導致系爭汽車受損，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338元等情，有系爭汽車行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

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未到庭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。職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基此，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，並不使之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修車費用5萬1,338元，係包含零件2萬5970元、工資2萬5,368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，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12年1月(推定為15日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8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萬5,883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工資2萬5,368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汽車修復費用為4萬1,251元(計算式：15883+25368=41251)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4萬1,251元之損害賠償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8日(前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7日經本院公告為國內公示送達於被告，已於115年5月17日

發生送達被告之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,2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
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甘真綸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
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
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5,970 \times 0.369 = 9,58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5,970 - 9,583 = 16,387$
第2年折舊值	$16,387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50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6,387 - 504 = 15,883$

